

回复函

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的征询函（2021）沪 0116 执恢 184 号，我局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经查，来文所述地块的区域为规划居住生活区。

二、因该地块规划与现状不符，且该地块供地方式为使用集体土地，因此该地块只能保留现状，无法办理出让手续。

特此回复

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1日

